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　zjg202101004-1

采购人：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西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01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3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4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8
八、验收及付款 19
九、质疑与投诉 20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采购需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封面 37
目录 3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39
二、投标人资质 40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 41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42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3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44
七、投标函 45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九、开标一览表 47
十、明细报价表 48
十、明细报价表 48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十二、响应偏差表 50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51
十四、项目组人员 52
十五、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4
十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101004-1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90 万元

（四）最高限价（如有）：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900000.00 元，最高投标单价限价为 3000 元/个

（五）采购需求：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污许可证提供技术审核服务,协助做好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范围须包含环境信息咨询或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2.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内容。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由于系统正在建设中，所有供应商均暂按四星进行评审。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提供时间:2021年01月26日 09:00至2021年02月01日 17:30。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二）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CA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CA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02月04日 09:30

（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_厅【宿迁市人民大道888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1000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梅项军　189510913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世纪大道325号九鼎党群服务中心四楼北

联系方式：高蕊0527-84329688、183600411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项军

电话：189510913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6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7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4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9	代理费收取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0	其他	招标文件中第 28.4.1 条为无效条款，不适用本项目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中标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1.2 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1.1.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指 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5.2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3 技术响应偏差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

价内容包括：制作成果、人工、材料、使用软件、交通、会务、评审、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

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无效投标条款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6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8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3.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3.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24.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4.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1.5 唱标；

24.1.6 开标会议结束。

24.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4.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4.2.6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2)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4.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评委评标时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址 http://xwqy.gsxt.gov.cn/）进行核查。）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确定中标人

29.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5%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32.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33.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4、付款

34.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范围须包含环境信息咨询或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指年 2020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5.00分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技术响应	项目负责人情况	3.00 分	拟选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环境保护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上的为准。
	项目组成员技术职称	9.0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位得 1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位得 0.5 分，最高得 9 分，同一个人员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组成员资格能力	4.00 分	项目组成员入选首批国家排污许可专家库的，每具有一位专家库成员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注：专家库成员须为投标人专职人员，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及入选国家排污许可证专家库的证明材料。
	项目组成员专业技术能力	4.00 分	项目组成员参与过国家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制订工作或国家排污许可审核文件制订工作的，参加过 1 项的，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作证书或证明文件
	项目组成员培训授课能力	4.00 分	项目组成员为国家排污许可授课教师的，每具有一位人员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培训授课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分	按照《宿迁市政府采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管理办法（试行）》（宿财购[2015]12 号）规定，按（企业第三方信用报告评价分值/100）*2 计算供应商实际得分。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到诚信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专栏”查询。（诚信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未提供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14.00 分	1、审核业绩：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区县级及以上（含）环保管理部门排污许可审核服务工作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填报业绩：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服务工作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家级排污许可科研类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主要内容、数量、金额等需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
	企业能力	12.00 分	1、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咨询服务认证证书，服务等级为一级得 4 分，服务等级为二级得 2 分。 2、投标人取得省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甲级得 2 分，乙级得 1 分。 3、投标人取得省级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的，甲级得 2 分，乙级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 AAA 级信用评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获得 1 项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理解	10.0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项目前期调研、项目工作范围、项目目标、项目评估对象、最终成果，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查了解和认知进行阐述，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解调查的文字说明、图表介绍，对项目认知明确、具体，提供详细的说明和分析，科学合理的 10-6(含)分；对项目基本了解，并提供相关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6-3（含）分；对项目情况不够了解，相关分析合理性一般的，得 3-0 分，差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工作方案	10.00 分	工作技术线路正确，选用依据标准准确，内容详实，章节条理清晰，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以及验收承诺、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10-6(含)分；工作技术线路和选用标准基本能够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和章节条理性较好的，得 6-3（含）分；工作技术线路和选用标准的准确性、工作内容的章节条理性欠妥的，得 3-0 分，差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质量及进度控制方案	9.00 分	评估计划安排科学、实施阶段划分合理、进度计划和工期有保障措施，附有详细说明及规范的计划进度图表且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的，得 9-6(含)分；评估计划安排较好、实施阶段划分较为合理、有基本的保障措施的，得 6-3（含）分；评估计划安排一般、实施阶段划分一般、保障措施阐述一般的，得 3-0 分，差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其他	服务承诺	4.00 分	承诺保守所有审核数据及相关企业的技术秘密，不得外泄，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在业务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每具备一项承诺得 2 分，最高为 4 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内容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预算 90 万元，服务期限 3 年。选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为经开区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提供技术审查服务，每个排污许可证审核估价约 0.3 万元，暂估每年 100 个，按项目年度最终实际审核个数结算。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其余按照排污许可证实际审核个数进行年度结算,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等于实际审核个数乘以投标人投标单价报价。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三）服务期：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19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苏环办［2019］9 号）、《关于做好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101 号），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发放、管理等程序，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290 号）精神要求，根据国家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对经开区内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变更及证后管理的企业申报信息进行技术审查。

三、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计划对 2021 年至 2023 年度拟发证的企业填报的排污许可信息按照行业核发技术规范实施技术审核评估；对已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的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指导已发证企业按期申请排污许可变更、换证，并对企业的变更、换证申请信息进行技术审核；对已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的自行监测数据联网工作进行培训指导，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进行技术审核；协助环境管理部门开展关于排污许可证发证单位涉及后续管理的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2019年拟发证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技术审核

按照国家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及企业环保审批文件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对纳入 2019 年度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点行业企业填报的排污许可信息实施技术审核评估，达到并符合上级部门核发相关要求。

2、已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台账记录及执行报告的审核

按照《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对已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的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进行审核检查，主要审核许可事项的落实情况，包括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排污许可证管理严格的执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作为落实排污许可证监督检查的依据。

3、梳理核实并进一步确定2021年至2023年度拟发证重点行业企业名单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48号）要求，对2021至2023年度拟发证的重点行业进一步排查梳理，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实或行业专家审核等方式，最终确定拟发证的重点行业企业名单。

4、已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的变更、换证申请信息技术审核

按照国家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提出的变更、换证申请信息实施技术审核评估，达到并符合上级部门相关要求。

5、已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的自行监测数据联网工作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组织已获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时登录“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培训、指导企业填报自行监测的基本信息、编制并上传自行监测方案，并督促企业按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并按照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对企业上传的基础信息、导入方案、未开展监测原因等自行监测信息进行技术审核。

四、规范及技术标准

该项目建设要遵循国家最新标准与规范，也应符合相关行业最新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第11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8号）；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

其他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五、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为环保部门提供排污许可证整体服务的经验（排污许可证填报指导经验和排污许可证审核经验）；投标人应具备为企业提供排污许可证申领服务工作，具备排污许可证填报、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的经验。

2.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服务应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排污许可证审核工作。

3.投标人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完善，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人中标后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派驻至少 1-2 名工作人员至采购人处工作，以配合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及日常核发事务等。常驻人员需要有许可证审核或者填报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中途不得擅自更换常驻人员。

5．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拟发证企业名单目录提供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评估工作。具体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合同金额。

6、中标人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对企业管理类别进行判定，不得随意提级或降级。

7．为保证公正性，中标人不得审核以自己名义承接的企业的许可证委托件。

8.验收标准：原则上中标人完成审核，出具盖章版初审意见，最终通过采购方审核视为通过验收，如遇上级环保部门对行业分类等原因不予受理，而中标人已经出具初审意见的情况，视为通过验收；或由于企业自身原因（缺失某些材料或者拒不配合等），中标人也已经出具初审意见的情况，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通过验收。

9.如在服务期限内，上级环保部门要求调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

录》等政策性文件，中标人因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及时调整发证计划，友好协商或作补充协议解决工作量和资金问题。

六、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2.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3.中标人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服务工作。

4.如遇服务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情况，采购人将提前告知中标人，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5.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考核严重不合格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6.保密要求：

6.1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6.2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采购人，在项目完成时中标人必须全部移交；

6.3 中标人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6.4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7.本项目不允许整体转包、分包，发现查实者一律取消合同。

8.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配合属于双方签订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协助采购人完善项目内容。

9.安全：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企业单位安全管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七、成果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拟发证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技术审核资料；

2017 年度以来已发证排污单位台账记录及执行报告的审核检查资料；

已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的变更、换证申请信息技术审核资料；

已发排污许可证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联网工作及信息审核资料。

八、服务节点

2021 年至 2023 年度每年年底前完成当年度拟发证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技术审核（具体以上级部门确定的时限进度为准）、完成当年度已发证排污单位台账记录及执行报告的审核与现场检查工作、完成当年度已发证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数据联网及信息审核工作。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污许可证申报信息技术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_____元的服务。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_____元）				

第一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服务形式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经开区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提供技术审查服务。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

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2.甲方应对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依据。

3.甲方要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约定拨付乙方的服务经费。

4.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执行的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活动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案标识和物品等。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

3.如甲方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调整后的方案开展工作。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填报各类报表、统计数据等，不得擅自涂改、伪造、销毁。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其余按照排污许可证实际审核个数进行年度结算,最终结算合同价款等于实际审核个数乘以投标人投标单价报价。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六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变更和修改合同；

2.终止合作协议；

3.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 ）。

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由乙方账户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凭借银行回单到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缴纳手续。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形式（受益人为甲方，担保/保证期限应与合同期限一致，合同期延长的，该担保/保证期同时延长），乙方须将保函、担保、保险书面材料递交至甲方财务处。

3.合同期满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到甲方财务室办理退还手续，保证金将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履约保函、担保、保险在合同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

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分 包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资质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七、投标函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九、开标一览表
十、明细报价表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响应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项目组人员
十五、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可以选择诚信库或使用 word 上传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

指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投标单价		元/个
备注		

十、明细报价表

十、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排污许可证审核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___角___分**				

注：1、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响应偏差表

投标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用+号表示和负偏差，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奖项	备注	
1					
2					
3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 号码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五、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